



执行难,是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困扰法院工作、影响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攻坚执行难,维护合法权益,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深切期盼;决胜执行难,兑现胜诉权益,关系着人民法院对司法权威的有力维护。

自今年4月被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为“切实解决执行难基层实践点”以来,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党组深刻认识到做实做好做优执行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及作为基层实践点的光荣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工作部署,全力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坚决打赢“切实解决执行难”攻坚战。



法官了解企业涉执行案件情况。

# 亮剑执行激战酣 克难攻坚捷报传

## 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全力打赢“切实解决执行难”攻坚战

本报通讯员●田利民●许金印

### 深化执行联动 推进综合治理

“要想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仅靠法院的力量是不充分的。”乌达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佟晓晨明确指出,必须紧紧依靠党委领导解难疏堵,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乌达区法院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将“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在区委的领导和支持下,制定出《乌海市乌达区“切实解决执行难”助推诚信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由区委书记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细化39家成员单位的具体责任,为打赢攻坚战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依托制度建设的保障,乌达区法院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方式,持续加强“查人

找物”能力,一方面协调公安机关查找被执行人的经常居住地、联系方式、行动轨迹等信息,一方面借助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媒体平台发放悬赏令,对被执行人拒不履行行为予以曝光。今年以来,公安机关协助查找被执行人运动轨迹23人次,累计发布发布悬赏公告9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7人次,限高183人次。迫于执行压力,共有68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为持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乌达区法院围绕“诚信乌海”建设,联合政府部门共同召开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3批共22人次,推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局面。



现场发放执行款。

### 规范执行流程 提升解纷能力

谈起执行工作,乌达区法院执行局局长塔斯少布不禁感叹:“20多年的执行工作经历,让我亲身体会了执行工作的改革和变化,要想打赢‘切实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就必须推进执行工作改革,不断优化执行流程,主动担当,积极作为。”

改革是破解执行难问题的强大动力和必由之路。乌达区法院统筹推进“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机制,提升裁判文书的确定性和可执行性,同时,完善风险告知和提示制度,将执行风险特别是“执行不能”

风险告知和提示贯穿于立案、审判全过程,引导当事人理性认识执行工作,合理合法选择救济途径,努力将矛盾化解在执行程序之前。

根据优化执行程序工作思路,该院设立执行接待中心,配备专人负责执前督促工作,综合运用风险提示、厘清权利义务、告诫法律后果等方式,促进被执行人从“要我履行”到“我要履行”转变,引导案件矛盾源头化解。2024年以来,该院已开展执前督促案件356件,促成主动履行53件,涉案标的达438.67万元。

### 破解腾房难题 守护民生权益

“感谢法院帮我们找回了房子”,近日,从外地风尘仆仆赶来的申请人高某不停地向法官表示着感谢,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监督见证下,执行干警顺利将房屋交付给高某。

2023年,高某因向王某、宫某索要房屋未果诉至法院。经审理,法院依法判决两名被告向高某返还位于乌达区的一处房屋。判决生效后,王某与宫某仍未履行义务,高某只好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干警在了解案情后,第一时间与被执行人取得联系,督促其尽快交付房屋,但被执行人以各种理由拖延执行,眼看

劝说无果,执行干警立刻前往房屋张贴腾房公告,责令被执行人于30日内腾空房屋,并电话告知其拒不腾房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看到法官“动了真格”,两名被执行人只好将房屋腾空,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腾退房屋一直是执行案件中难啃的“硬骨头”,通常当事人自动履行率低、配合率低、化解难度大。事虽难,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也事关司法公信力的树立。为了破解这一难题,乌达区法院始终自觉接受监督,把牢程序公正关,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组建执行团队 提升办案质效

乌海市因矿建城,涉企案件是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乌达区法院结合工作实际,组建涉企案件执行团队,优化涉企案件办理流程,明确全流程办理期限,有效提升涉企案件质效。

“真没想到还能拿回这笔钱,要不是法院联系,我们自己都忘了。”在拿到一起十年前的案件执行款后,某公司负责人说道。

2014年,为提升员工能力,强化业务技能,某公司与员工贾某、陈某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对其进行针对性培训。协议约定,两人在培训后至少在企业工作三年。然而,在培训结束后,两名员工却提出了辞职,为讨回员工的培训费,某公司申请劳动仲裁,随后,双方就还款事宜达成和解。然而贾某二人却并未如约履行,某公司只好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后,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事情到了这一步,该企业便认为这笔钱一定要不回来了,但法院并未放弃,按时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查控。功夫不负有心人。2024年,两名被执行人

的银行账户内进入一笔资金,在将案款划拨后,案件执行完毕,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两件十年之久的“终本”案件也终于案结事了。

在涉企案件执行过程中,乌达区法院始终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不断提高涉企案件和解工作效能,在执行中找准司法力度与司法温度的“平衡点”。2024年以来,涉企案件以和解方式结案21件,占全部案件的21.87%。

在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的同时,乌达区法院不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制定《关于执行程序中企业信用修复实施办法》,对主动履行义务、积极配合执行工作的被执行企业,及时出具《信用修复告知书》等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招标等方面提供信用支持,帮助被执行企业修复信用,依法护航企业发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今后,乌达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优化执行举措,在秉承善意执行理念的同时,坚决打击抗拒执行行为,努力找到每一起纠纷的“最优解”,持续助力推进“诚信乌海”建设,坚决打赢“切实解决执行难”攻坚战。